

冰凌的無花果(二續)

方鳴

冰凌在美國生活了二十多年,也真的就是一場“人生的盛宴”。不過,這一場“人生的盛宴”,其中的滋味,很多都是生活的艱辛和思鄉的苦澀。

許多年以後,冰凌都沒有搞明白,當年他為什麼會貿然決定留在美國。他說不慣英文,他滿腔的情感都只能用中文表達;他吃不慣洋食,一盤西式冷餐比不上一碗開水泡飯;他洗不完那么多的杯碟盤碗;他寫不盡那么多的故土思緒。他又是為什麼呢?

是為了美國夢嗎?不是,美國夢不屬於他。他只想寫作,上帝是差遣他來凡間寫小說的。他原本只有夢筆生花,他原本只有無花果的夢中之花。

冰凌真的搞不懂自己,所以,他懷疑自己可能中風了,就是那種精神的中風。只是,幽默家這時說的話,是一句幽默嗎?還是幽默下的一句無奈,一句啼笑皆非?

不過,冰凌也有一句風中的誓言:他和他的文字,都只是屬於自己的祖國。……上邪,山無棱,天地合,乃敢與君絕。誓言無聲,唯志堅貞。

冰凌永遠也不會忘記他的無花果。



2001年,美國《東方》雜誌在紐約邀請文學界人士暢談如何弘揚高尚的中華民族文化。右起:旅美作家茹月、美國《僑報》副刊主編陳楚年、《東方》雜誌社社長王祖光、著名華裔作家董鼎山、著名華裔記者、作家趙浩生、中國駐紐約文化領事徐景山、《東方》雜誌社總



編輯冰凌。

2005年,全美中國作家聯誼會邀請中國作家協會外聯部主任陳立鋼先生(中)訪問美國耶魯大學,與耶魯大學助理校務卿王芳女士(右)會談,達成了中國作家協會與耶魯大學合



作交流意向。

2000年,在美國“中國作家之家”歡迎中國作家代表團訪美,中國作家協會黨組副書記、著名蒙古族作家、《敖包相會》的作者瑪拉沁夫先生(右二)正在朗誦剛寫好的讚美中國作家之家的詩歌。左二左一為中國駐紐約文化領事徐景山、路錫敏夫婦。右一為湖北著名



作家劉醒龍先生。(攝影:冰凌)

1999年,人民日報高級記者高常筠、傅採茹夫婦(左三、左二)、畫家傅小如先生(右二)、著名旅歐作家林涓女士(右三)訪問美國“中國作家之家”,與中國作家之家主任凌文璧女士(中)、全美中國作家聯誼會常務副會長沈世光先生(左一)、冰凌先生合影。



2012年,冰凌前往耶魯大學圖書館踩點,商量安排海峽兩岸茶業交流協會代表團訪問耶魯大學演講會和茶藝表演的會場。

9.

當然,冰凌也喜歡美國,喜歡美國的自由和開放,喜歡美國的現代生活和汽車文化,喜歡美國人的熱情和友善,更喜歡美國人的簡單和幽默。後來,他曾多次在演講中重複林語堂的一句話:

我喜歡在黯淡燈光下進餐和在優秀的美國人家中幽靜的宴會。

為了儘快融入美國社會,不去餐館刷盤子的時候,他就像當年做記者時那樣,四處採訪。他頻繁地出入各種交際場所,竟如林語堂筆下所描述的如此這般:

每次參加鷄尾酒會回來時總是弄到精疲力盡,因為在這種宴會中,體力的活動達到最高度,智力的活動卻極度減低。你要跟一個不相識的人談起你不感興趣的題目。正如搭錯了十次火車,一連十次從曼赫頓車站回來,在完全白費,毫無目的地活動了一小時後,終於在賓西凡尼亞車站下車。

儘管時隔了大半個世紀,冰凌還是找到了與林語堂時空伴隨的同感。只是林語堂在美國留學,喝了幾年洋墨汁,回國後又吐洋墨汁,惹得魯迅罵他;而冰凌卻既不喝洋墨汁,也不倒洋墨汁,照例堅持用中文寫作,依舊創作他的幽默小說。

冰凌在美國的高速公路上喜歡開快車,也因為習慣性超速被罰過不少錢。他寫過一篇小說《車輪滾滾》,講主人公“黃君”三百美元購得一輛老爺車,又開快車攜眾友出行。大家一路高歌猛進,卻沒想到跑掉了一個車軸,這個車軸滾滾滾滾呀,便滾出了一地的幽默。

不過,我不知道“黃君”或者冰凌開車,是不是真的跑掉過一只車軸,也還沒來得及去認真問他。可能確有其事,也可能只是他編的故事。我只知道,幾年後,冰凌為接待中國作家代表團,專門買過一輛麵包車,可從沒聽說過車軸掉掉了下來。

冰凌寫小說,如信馬由繮,亦真亦假,真假莫辨。然而,不論真假,反正有趣;寫成小說,便是幽默。

冰凌的小說太幽默,有時我竟然不解,那些讀之不盡的幽默,是冰凌的幽默,還是故事本身的幽默。不管怎樣,有冰凌,故事便是幽默;反之亦然,有故事,冰凌便是幽默。

而且,你看冰凌,一本正經,又一本幽默,我已不知他哪里是正經,哪里是幽默。我發現,他一本正經時,已然幽默。他是天地間的一束忽忽閃閃的幽光,有光便有幽默。

然而,冰凌的內心深處卻是極為肅穆的靈魂殿堂。到了美國,冰凌接觸到的都是西方的思想,他似乎去了另外一個奇花異草的世界。不過,他直覺地意識到,儘管東西方是兩極,但是,世界的兩極並不儘是排斥和對立,也許,更多的還是相近與相若,相融與相依。

例如,希望,是全人類共同的精神之光,東方和西方都要追求希望的太陽。捷克政治家、文學家瓦茨拉夫·哈維爾曾說:

希望,像生命本身一樣重要。

希望也許是沒有綻開的花朵,冰凌時時會



想起幼年時的無花果。

1997年,應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公使林承訓參贊(中)的邀請,出席中國常駐聯合國



代表團舉行的新春招待會。

2003年,冰凌陪同以著名作家趙長天為團長的上海作家代表團訪問耶魯大學,圖為上海作家代表團成員向耶魯大學東亞圖書館贈



送簽名著作。

2001年,在第六屆中國作家協會全國代表大會召開期間,冰凌出席中國作家協會副主席張鏗先生(左三)在文采閣舉行的歡迎港澳



台作家和海外特邀嘉賓的宴會。

2003年,時任美國強羈出版社總編輯的冰凌在北京與中國環保作家第一人、山西省作家協會副主席哲夫先生簽訂了出版合同,當年



在美國出版了煌煌巨著《哲夫文集》十卷本。

2001年,冰凌出席在南京舉行的首屆世界華文傳媒論壇大會,在主席臺上等候,準備作大會演講

10.

冰凌告訴我,他去美國後,便再沒有見過無花果;很多年了,他也沒有再吃過無花果。但是,他卻一直捧着記憶中的無花果,尋找新的希望。

在文學講座上,冰凌還是講林語堂。翻開《紅牡丹》的第四節,女子牡丹說:

我喜歡紫羅蘭,但是現在我也喜歡紫丁香了。

在小說的結尾,牡丹給她的心上人寫了一封信,又說了大致相同的話。冰凌當然知道紫色是林語堂最喜歡的顏色,神秘而蠱魅。而他自己呢?除了記憶中那一抹無花果的青綠色,最喜歡的顏色,還是世間最廣闊的藍色。那是天藍色,天空的藍色;那是海藍色,海洋的藍色。地球,本來就是一個藍色的星球。

海天一色,和風舒暢。冰凌在思考地球和宇宙,也在思考東方和西方,特別是中美文化的差異與融合。他試圖用小說的語言來表達他的所思所感,我也試圖把他的小說當作一篇哲學論文。

身為一個中國男人,他最直接的所感,便是男女性愛。冰凌寫了一個中篇小說《同室男女》。試想,一個中國男人和一個美國女人同室同居,又會怎樣?

冰凌以他所特有的自然而又奇妙,真實而不猥褻的幽默筆法,細膩地描寫了男女二人同居一室的關係變化,理智又本能,跌宕而起伏。從兩人最初的相隔與抵牾,演變到最後的暢快與升華,隱含的是人類文明的碰撞與交融,相歧與大同。

小說的結尾卻是男主人公又回到了中國妻子身邊,具有一種東方文化的隱喻和象徵。冰凌從東方走向西方,這篇小說正是他的心路歷程的一個寫照;冰凌又從西方回望東方,卻遠見一個熟悉的背影,也在向東方瞻望。

驀然回首,那人卻在,燈火闌珊處。

原來,那是林語堂先生凝固在時空片斷中的影像,坐中佳士,人澹如菊。

雖說林語堂妙賞菊花,文有菊香,可他卻說:“我喜愛那壯麗的美國菊花”;冰凌也喜愛菊花,但他只是喜愛中國的菊花,“蘭有秀兮菊有芳,懷佳人兮不能忘”。

豈止是喜愛美國菊花,林語堂還說過他最愛“香噴噴的美國蘋果”呢。然而,冰凌知道,林語堂其實在骨子里最愛中國,也最愛中國的一花一草,一樹一果。素來幽默的林語堂最深情的一句話便是:



愛我的國家。

2000年,冰凌陪同作家出版社代表團參觀耶魯大學,向作家出版社總編輯侯秀芬女士(右)、中新社美國分社著名記者麥子先生(中)



介紹耶魯大學。

2000年,在美國“中國作家之家”,中國作家代表團成員們與全美中國作家聯誼會成員們座談交流。右起:中國作家協會外聯部副主任鈕保國先生、雲南省作家協會主席黃堯先生、《文藝報》常務副總編輯賀紹俊先生、冰凌



先生、內蒙古作家協會副主席哈斯烏拉先生。

1996年,冰凌在康州香格李飯店歡迎母校復旦大學校長、上海市政協主席謝希德教授



(右)。

1999年,冰凌把中國著名詩人賀敬之、柯岩夫婦的著作送進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交到



鄭炯文館長(左)手上。

2011年,冰凌向耶魯大學東亞語言文學系主任、講座教授、國際著名漢學家孫康宜女士(左)、耶魯大學東亞圖書館館長韓愛倫女士(中)推薦中國作家的著作。



作者簡介:方鳴,編審、散文大家。中國人民大學哲學系畢業。曾任職12年中國華僑出版社社長兼總編輯,並兼任中國人民大學博物館館長。此前曾在人民出版社、人民日報社任職24年。

出版有個人專著《裁書刀》(曾是洛陽花下客),新近由故宮出版社出版《庚子讀書記》和《秋之所望》,即將出版《今夕何夕》。

作者自述

幼承家學,傳繼文脈;文學少年,哲學青年;今以文字為生涯,惟以心靈為歸依。

清水浮院,不媚時人;風雨屏門,靜讀春秋;數點寒香本無迹,天閑萬馬是吾師。

社長:冰凌
總編輯:欣聞
副總編輯:白玥 程挺松
本期責編:程挺松 白玥